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6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6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78,1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5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
- 3、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朱国栋、王志弘作为公司董事，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号）核准，公司发行新股1524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35万股。其中1524万股新股于2015年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老股转让的335万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910万股变更为7434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9,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

作的承诺：

公司股东朱国栋、王志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 年 8 月 17 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朱国栋对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本人作为持有天孚股份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天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转让的股份（即老股转让）335万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老股转让获得配售的股东共计40名，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序号1-40。

4、依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朱国栋、王志弘作为公司董事，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截止目前，以上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06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6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078,1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5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46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3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5	徐晓	42,985	42,985	42,98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64	148,364	148,36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344	148,344	148,344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337	99,337	99,337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344	148,344	148,344	
13	张剑华	42,985	42,985	42,985	
14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42,985	42,985	42,985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85	42,985	42,985	
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8,344	148,344	148,344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1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2,985	42,985	42,985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85	42,985	42,985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63,276	63,276	63,276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85	42,985	42,985	

2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2,985	42,985	42,985	
24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63,276	63,276	63,276	
25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63,276	63,276	63,276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2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17	49,717	49,717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2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30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2,542	52,542	52,542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3,276	63,276	63,276	
32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农行	63,276	63,276	63,276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52,542	52,542	52,542	
34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42,985	42,985	42,985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36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6	63,276	63,276	
37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42,985	42,985	42,985	
3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8,344	148,344	148,344	
39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殖保险	63,276	63,276	63,276	
4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信诚人寿—中信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万能）	63,276	63,276	63,276	

41	王志弘	712,500	712,500	178,125	注 1
42	朱国栋	12,750,000	12,750,000	2,550,000	注 2
43	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4	苏州天特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45	杭州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6	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0	注 3
合计		22,062,500	22,062,500	10,078,125	

注1：王志弘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王志弘持有的712,500股中有380,000股被质押冻结，在解除质押冻结之前，王志弘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注2：朱国栋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自2015年7月9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同时，朱国栋对于减持意向作出说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意向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注3：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50,000股已于2015年5月25日因质押冻结，在解除质押之前，深圳乾振投资有限公司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孚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孚通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孚通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孚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